

##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

前項擴充，指護理之家擴增總樓地板面積或增設床數。

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人如下：

一、公立護理機構：代表人。

二、財團法人護理機構：該法人。

三、私立護理機構：

（一）個人設置者：負責資深護理人員。

（二）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附設者：該法人。

第四條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一百床以上者，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

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經許可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重新依第二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申請許可：

一、地點變更。

二、床數變更。

三、前條第三款第一目負責資深護理人員變更。

前項第三款情形，其新舊負責資深護理人員，簽訂概括承受全部權利義務契約者，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，免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

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申請設置或擴充之護理機構為護理之

家者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：

- 一、設置或擴充計畫書及計畫摘要。
- 二、財團法人護理之家，其董事會同意設置或擴充之會議紀錄。
- 三、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附設之護理之家，其董事會或社員總會同意設置或擴充之會議紀錄，及該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。

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設置或擴充計畫書，應載明或附具下列事項、資料：

- 一、護理機構名稱、設置類別、申請人、設立床數、組織架構、人員配置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。
- 二、設置或擴充目的、當地資源概況、住民來源分析、住民轉介流程、服務品質管理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。
- 三、建築地址（地號）、建物位置圖、基地面積、建築面積、設置或擴充前後之總樓地板與各樓層地板面積及樓層平面配置圖；擴充者，其擴充前後配置對照表。
- 四、土地使用取得情形，包括用途類別、用途變更及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五、經費需求、來源及使用計畫。
- 六、設置進度、預定開業日期與床數開放期程、收費及服務契約。
- 七、申請擴充者，其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。
- 八、其他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所定之事項。

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護理之家開業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；經核准登記，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後，發給開業執照：

- 一、護理之家平面簡圖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面積。
- 二、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。
- 三、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。
- 六、設施、設備之項目。
- 七、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與醫院所訂定之契約。
- 八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第八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申請設置之護理機構為居家護理所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；經核准登記，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後，發給開業執照：

- 一、設置計畫書。
- 二、財團法人居家護理所，其董事會同意設置之會議紀錄。
- 三、其他法人附設之居家護理所，其董事會或社員總會同意設置之會議紀錄，及該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。
- 四、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。

六、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

七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第九條 前條第一款設置計畫書，應載明或附具下列事項、資料：

一、護理機構名稱、設置類別、申請人、組織架構、人員配置或其他相關基本資料。

二、設置目的、當地資源概況、服務對象之條件、服務區域、病人轉介流程、服務品質管理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。

三、機構地址、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平面配置圖。

四、經費需求、來源及使用計畫。

五、設置進度、預定開業日期及收費。

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居家護理所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該場所確無危險之虞者，該申請人於領有第八條第六款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，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、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，及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；並每年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原住民族地區之適用範圍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十一條 護理之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擴充床數：

一、依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其最近三年之平均占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五。

二、前一年度或最近一次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結果不合

格。

三、前一年度或最近一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督導考核不合格。

第十二條 護理之家經許可設置或擴充之床數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或核減已許可之床數：

一、自許可之日起，逾三年未取得建造執照。

二、自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，逾五年未取得使用執照。

三、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，許可設置或擴充之床數，逾二年未全數開放使用或開放使用後再停止使用逾二年。

四、最近三年內，已開放床數之占床率，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未達百分之五十。

五、已完成開放使用後，停業一年以上。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、傳染病或其他事件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開業執照。

第十三條 護理之家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未能依前條第三款限定之日期完成開放使用者，得檢具相關文件、資料及床數分期開放之具體計畫書，申請展延：

一、依法應辦理機構基地土地用途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處理或其他事項，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時效影響。

二、受不可抗力之災害、傳染病或其他事件影響。

三、其他不可歸責於該機構之事由。

前項展延之申請，準用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一項有關申請設置或擴充許可之規定；因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申請展延者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期間及前條許可展延期間，合計不得逾十年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，取得本辦法所定許可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。

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設置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
二、已許可設置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，申請擴充總樓地板面積或遷移。

公立一般護理之家及公立精神護理之家，其申請擴充總樓地板面積或遷移，仍依本法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，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